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等 5 人因申請浮覆地測量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古測駁字第 000021 號駁回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案外人○○○（民國〔下同〕82 年 10 月 14 日死亡）等人所有重測前本市文山堡○○庄○○洲○○番○○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於日據時期因水流變遷而滅失，嗣訴願人等 5 人委由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又自河川中浮現，其等為案外人○○○之繼承人，以原處分機關 112 年 4 月 13 日收件文山土字第 320 號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檢附身分證、最高法院判決等影本及繼承系統表文件，就系爭土地向原處分機關申辦浮覆地測量等（下稱系爭申請）。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5 人之申請尚有待補正事項，以 112 年 10 月 2 日古測補字第 000101 號補正通知書（下稱 112 年 10 月 2 日補正通知書）記載略以：「……請補正事項：一、本案土地經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查復，屬河川區域範圍，尚未經公告劃出河川區域，請釐清。（土地法第 12 條、河川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8 款、內政部 95 年 12 月 19 日台地字第 0950184280 號函、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 7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二、本案係以繼承人身分申請，請於申請書申請人欄補填被繼承人姓名、補蓋申請人○○○之印章憑辦，並請全體申請人於繼承系統表切結『本繼承系統表依民法有關規定訂定，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及認章；另申請書部分申請人住所與戶籍地址不符，請釐清。（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2 條）三、請補填（繪）申請書會同地點、複丈略圖，並於附繳證件欄填明附件名稱、份數及於委任關

係欄補填代理人姓名；另請於附件影本切結於正本相符及認章。（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2 條）……」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嗣訴願人○○○於 112 年 10 月 6 日至原處分機關辦理補正，惟原處分機關審認其就系爭土地是否經公告劃出河川區尚未釐清、申請書附繳證件欄未填寫完整、申請書會同地點未補填，有屆期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之情事，爰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3 條第 3 款規定，以 112 年 11 月 27 日古測駁字第 000021 號駁回通知書（下稱原處分）駁回系爭申請。原處分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等 5 人不服，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3 年 2 月 1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土地法第 12 條規定：「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為消滅。前項土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土地登記之內容、程序、規費、資料提供、應附文件及異議處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第 47 條規定：「地籍測量實施之作業方法、程序與土地複丈、建物測量之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水利法第 78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河川整治之規劃與施設、河防安全檢查與養護、河川防洪與搶險、河川區域之劃定與核定公告、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河川管理辦法管理之。」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土地法第 47 條規定訂定之。」第 204 條第 1 款規定：「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土地複丈（以下簡稱複丈）：一、因自然增加、浮覆、坍沒、分割、合併、鑑界或變更。」第 20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複丈，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一、土地複丈申請書。二、權利證明文件。三、申請人身分證明。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 21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機關受理複丈申請案件，經審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一、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二、申請書或應提出之文件與規定不符。三、申請書記載之申請原因與登記簿冊或其證明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不符原因。四、未依規定繳納土地複丈費。」第 213 條規定：「登記機關受理複丈申請案件，經審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敘明法令依據或理由駁回之：一、不屬受理登記機關

管轄。二、依法不應受理。三、屆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第 215 條規定：「複丈人員於實施複丈前，應先核對申請人、關係人之身分。複丈完竣後，應發給申請人土地複丈成果圖或他項權利位置圖。複丈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其因自然增加、浮覆、坍沒、分割、界址調整、調整地形或主張時效取得所有權而複丈者，應辦理地籍調查。……」

河川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二規定訂定之。」第 6 條第 8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八、浮覆地：指河川區域土地因河川變遷或因施設河防建物，經公告劃出河川區域以外之土地。」

關於水道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水道浮覆地原為私有部分：水道浮覆地原屬私有者，除已由政府徵收補償或給價收購（包括日據時期給價）者外，於土地回復原狀時，不論係天然或人為之原因，均應准由原所有權人依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回復其所有權。回復請求權時間以水道區域線公告後起算。」

內政部 95 年 12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0950184280 號函釋：「……有關已辦滅失登記之土地已回復原狀者之認定如下：…… 5、水道河川浮覆地之所有權回復登記請求權時效，依行政院 74 年 1 月 10 日台 74 內字第 542 號函及河川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以河川區域（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公告日起算 15 年請求權時效為之；非屬水道河川浮覆地者，其所有權回復登記請求權時效之起算，以發生回復事實狀態為準。」

111 年 4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1100265521 號函釋：「……二、揆諸土地法、河川管理辦法等浮覆土地法令規定，浮覆土地如係日據時期滅失，於光復後未辦土地總登記者，將於其公告劃出河川區域外，經公產管理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再由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申請所有權回復登記……。」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 7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可通運之水道時，依土地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其所有權視為消滅。嗣後該土地回復原狀時，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27 條第 10 款單獨申請登記。登記機關審查其申請，除證明原有者外，並需足以認定該土地已脫離之前成為水道狀態而回復原狀之事實，始足當

之。倘僅水道土地浮現，尚未經重新公告劃出河川區域以外，參照水利法授權訂定之河川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8 款關於浮覆地之定義須經公告劃出河川區域以外，登記機關不得逕依原所有權人申請，為回復其所有權之登記。……」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已於 112 年 10 月 6 日與原處分機關承辦人會同補正，並無申請書所繳證件欄未填寫完整或申請書會同地點未補填之情形；私有土地因成為公共需用之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其所有權視為消滅，並非土地物理上之滅失，所有權亦僅擬制消滅，當該土地回復原狀時，原土地所有人之所有權當然回復，無待申請登記機關核准；原處分以系爭土地是否經公告劃出河川區域尚未釐清為由駁回系爭申請，增加法律所未規定之限制。

三、查訴願人等 5 人委由訴願人○○○以原處分機關 112 年 4 月 13 日收件文山土字第 320 號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檢附相關資料，以其等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之繼承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辦浮覆地測量等，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尚有如事實欄所載應補正事項，乃以 112 年 10 月 2 日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依限補正；嗣訴願人○○○於 112 年 10 月 6 日至原處分機關辦理補正，惟仍有事實欄所述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情事，有 112 年 4 月 13 日申請書、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0 月 2 日補正通知書等影本在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等 5 人主張已於 112 年 10 月 6 日補正，並無申請書所繳證件欄未填寫完整或申請書會同地點未補填之情形；私有土地因成為公共需用之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其所有權視為消滅，並非土地物理上之滅失，所有權亦僅擬制消滅，當該土地回復原狀時，原土地所有人之所有權當然回復，無待申請登記機關核准；原處分以系爭土地是否經公告劃出河川區域尚未釐清為由駁回系爭申請，增加法律所未規定之限制云云。經查：

（一）按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為消滅；前開土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浮覆地係指河川區域土地因河川變遷或因施設河防建物，經公告劃出河川區域以外之土地；為土地法第 12 條及河川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8 款所明定。次按土地有自然增加、浮覆、坍沒、分割、合併、鑑界或變更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土地複丈；登記機關受理複丈申請案件，經審查有申請書或應提出之文件與規定不符之

情形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登記機關受理複丈申請案件，經審查有屆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應以書面敘明法令依據或理由駁回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4 條第 1 款、第 2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13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

- (二) 查訴願人等 5 人委由訴願人○○○主張其等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之繼承人，向原處分機關為系爭申請，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尚有如事實欄所載應補正事項，乃以 112 年 10 月 2 日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依限補正，其雖於 112 年 10 月 6 日至原處分機關補正，惟仍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原處分機關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3 條第 3 款規定，以原處分駁回系爭申請，並無違誤。次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 月 16 日北市古地測字第 1127015957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理由記載略以：「……最高法院 103 年度第 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關於浮覆地回復原狀時，所有權當然回復，無待申請地政機關核准之決議，所指乃土地所有權此等實體私權隨土地物理性之回復而當然回復，無待於地政機關核准登記即得本於所有權為私法關係之主張。因此，執浮覆地所有權當然回復為由，本於所有權向土地管理機關主張所有物返還或妨害除去，為私法上權利之行使（如有爭議，也須循司法途徑確定權利歸屬）；而執土地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向地政機關為浮覆地回復登記『公示』之申請，則非本於所有權作用，乃公法上對地政機關就所有權為公示登記之請求權行使；二者權利形態不同，行使權利對象也不同……查本所前為系爭土地是否於河川區域內函詢主管機關，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 112 年 8 月 30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26048556 號函……復系爭土地為淡水河水系支流新店溪之河川區域範圍，市府於 103 年 4 月 11 日以府工水字第 10360301500 號函公告週知……系爭土地既未重新公告劃出河川區域以外，本所即無從認定系爭土地已脫離之前水道狀態而回復原狀之事實及其回復範圍，且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回復原狀而本於所有權之行使申請系爭浮覆複丈案，即屬公法上權利之行使，本所應就權管事項依相關法規為審認，遂以 112 年 10 月 2 日古測補字第 000101 號補正通知書請訴願人釐清此情，訴願人因未能補正，本所爰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3 條現定駁回系爭浮覆複丈案，尚無違誤。……訴願人○○○雖已來所補正，惟經查申請書附繳證件欄仍未依所附圖說填明附件名稱及份數、會同地點尚未補填。……」是原處分機關既

業以 112 年 10 月 2 日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補正，惟其仍有未釐清系爭土地是否經公告劃出河川區域外，及申請書附繳證件欄未填寫完整等情，則原處分機關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3 條第 3 款規定，以原處分駁回系爭申請，自非無憑。訴願主張，應有誤解，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